和硕县乃仁克尔乡规范性文件发布审查制度

第一条 为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，全面推进我乡镇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第二条 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之前，根据所制定文件的实用性和可行性，有关中心（站所）必须广泛征求意见，可以通过征求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机关干部、村干部以及普通群众的意见，使文件的论证更加充分，内容更加科学合理，并采取集体讨论，进行合理论证。涉及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，要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，必要时要举办相应的论证会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实用性和可行性。

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遵循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》及《自治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经“双审”签批后公开发布。范性文件由中心（站所）负责人进行初审，分管领导进行复审，由主要领导进行签字审核，最后由党政办公室出正式文件，将审签文件进行保存。规范性文件签发前，必须报拟文部门相关负责人对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制定进行审查。未经合法性审查，部门领导和主要领导不予签发。

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面向社会公开发布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，并在党务政务公示栏上进行公示，让相关责任部门和广大群众知晓，让群众广泛参与论证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执行。

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必须在规范文件公布之日起5日内呈送到相关单位(部门),并在30日内向县政府法制办备案。备案文件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正式文件、文件相关附件(有图片资料的必须附上),征集意见记录复印件1份(有专家意见的要附上专家论证记录复印件),同时报送规范性文件电子档。每年年初,将上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以电子文本形式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查。

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要根据文件的使用范围和作用,在文件上要注明有效期限,需要修改的要及时修改,需要废止的要及时废止,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,确保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取得成效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